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0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唯一三角窗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文彬
訴訟代理人　江立偉律師
　　李威志
相　對　人　曾馨儀
　　曾婉婷
被　　告　曾賜貴（歿）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曾忠正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相對人曾馨儀、曾婉婷為被告曾賜貴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曾賜貴於民國112年6月2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曾馨儀、曾婉婷，有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四第333至341頁），自應由相對人曾馨儀、曾婉婷為被告曾賜貴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佩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春榕